

香蕉外銷日本應遵循安全管理措施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編印 (96年3月10日)

- 一、完成登錄之供果園及業者方可辦理外銷日本:日本己於 95 年 5 月 29 日起實施 農藥殘留檢驗新制,即未設定殘留基準農藥之食品,禁止在市面流通。為生產 符合規定之果品,欲供應外銷日本之供果園應與出口業者完成合作契約並報農 糧署登錄。
- 二、輸日供果園應依據「香蕉良好農業規範」做好安全品質管理及紀錄:參照台灣 香蕉研究所推薦之農藥實施安全用藥(如附表),並避免使用高風險之農藥。
- 三、香蕉抽穗後於 1~2 星期內完成果房套袋,套袋後不再噴施農藥。
- 四、輸日供果園條碼不得提供他人使用:核定之台蕉外銷業者各集貨場均有其專一 條碼,條碼機管理者應負責掌控。
- 五、不得自非登錄之果園集貨:輸日集貨、供貨單位不得自非登錄檢驗合格之輸日 供果園集貨混裝,否則應付相關責任。
- 六、輸日集貨場獨立作業,水洗槽使用流動水:為防止集貨作業過程污染,輸日香 蕉應有專用集貨動線與洗果水槽,不得與其他果品混用,洗果水槽應使用流動 水避免污染。

生產輸日香蕉者,請依台灣香蕉研究所推薦之用藥如下:

| 防治對象 | 藥劑名稱 | 用藥量 | 稀釋倍數 | 安全採收期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花薊馬 | 5%陶斯松粒劑 | 15 克/株 | | 限花期使用 |
| | 2.8%第滅寧乳劑 | - | 3,000 倍 | 限花期使用 |
| 粉介殼蟲 | 50%加保利可濕性粉劑 | | 850 倍 | 清園使用 |
| 假莖象鼻蟲 | 3%加保扶粒劑 | 36~54 公斤/公頃 | | 施藥於葉鞘 |
| 香蕉蚜蟲 | 40.64%加保扶水懸劑 | | 800 倍 | 10 天 |
| 雜草 | 13.5%固殺草溶液 | 7L/公頃 | 600L/ha | 勿噴及作物 |
| | 嘉磷塞 | 4~6L/公頃 | 100 倍 | 勿噴及作物 |
| 葉部病害 | 80%鋅錳乃浦可濕性粉劑 | 2.8 公斤/公頃 | 100~200 倍 | |
| | 25%普克利乳劑 | 0.4 公升/公頃 | 1,000~2,000 倍 | 6天 |

其他用藥選擇,請參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http://www.tactri.gov.tw/【首頁/植物保護】